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星

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前稱「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及「實華發展有限公司」)

(1)更改公司名稱; (2)更改公司標誌;及

(3)更改股份簡稱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名稱由「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生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新名稱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起生效。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之標誌已更改為「SINOSTAR」,即時生效。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新英文股份簡稱為「CHINASINOSTAR」及新中文股份簡稱為「中國華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然而,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485」。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局欣然宣佈,在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已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証書,證明本公司之名稱由「Shihu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China Sinostar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發出非香港公司更改註冊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新名稱,自當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股東任何權利。所有以本公司先前名稱發行之現有股票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及過戶登記用途。

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然而,於任何隨後發行股份中僅會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之新股票。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已採用新標誌,新標誌將印於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票、宣傳資料、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及公司文具,即時生效。本公司現有標誌及新標誌載列如下:

現有標誌

新標誌





更改股份簡稱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新英文股份簡稱為「CHINASINOSTAR」及新中文股份簡稱為「中國華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然而,本公司之股份代號仍為「485」。

承董事局命 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王晶先生、王星喬先生及趙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平先生、鄭大鈞先生及宋文科先生。